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794號

原告 黎雪絨
被告 黃彥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78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黃彥朋於民國112年8月17日7時25分許，在屏東縣潮州鎮光輪路153號前見到原告正步出家門，遂持鋁棒攻擊原告之頭部、身體及四肢等處數下，造成原告受有後枕部鈍挫傷、左側腰部鈍挫傷及雙側上肢、下肢多處鈍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事發經過合稱系爭犯行）。

(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976號刑事判決論被告犯傷害罪之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下稱系爭刑案）。而原告於系爭犯行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3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300,000元太高，伊現在沒有能力償還等語，資

01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系爭犯行乙節，有系爭刑案判決存卷可查（潮簡卷
04 第13-18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相關卷宗核閱無誤，
05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潮簡卷第57頁），堪信為真。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已明定。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8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09 他人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0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11 查，被告故意為系爭犯行，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其侵害
12 原告身體權甚明，原告在精神上必感受相當之痛苦，是原告
13 本於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其
14 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相當金額之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

15 (三)末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
16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
17 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
18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
19 第223號判決參照）。本院審酌被告雖於行為後均坦承不
20 諱，惟系爭犯行起因乃被告自認與原告親屬有債務糾紛，即
21 不由分說持鋁棒及西瓜刀，前往原告住處埋伏毆擊原告，除
22 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外，更使原告患有急性壓力反應之精神
23 疾病（附民卷第11頁），足見加害程度非輕，又審酌兩造之
24 年齡、社會地位、學識、資力等一切情狀（潮簡卷第58頁及
25 個資卷，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供參酌，不予揭露），認精
26 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150,000元，應屬適當，逾此範
27 圍，則屬無據。

28 (四)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29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3年2月9日起（附民卷第17-20
30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
31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

01 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
04 無據，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
07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無庸
08 另為准駁之諭知，併予敘明。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9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2 敘明。

13 七、本件均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
14 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
15 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薛雅云